

ZJBC56-2020-0003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甬综执联〔2020〕1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市管理领域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信用〔2019〕3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领域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及信用信息披露及异议处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是指从事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公用事业等城市管理领域养护作业、运营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信用监管是指各级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公用事业等城市管理领域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在履职过程中产生及获得的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程序评价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采取分类分级的差异化监管措施，进行数字化、精确化监管的管理方式。

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评价和披露，指导全市开展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相关下设机构实施。

各区县（市）和园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归集、异议处理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活动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并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主体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许可信息；

（三）信用主体的经营情况；

（四）公共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良好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相关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奖励、表彰等所形成的信息。

第十条 不良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相关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除工程类招投标活动以外的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工程类招投标活动的不良信息由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录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设，利用技术手段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在信用信息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且每季度应完成当季度的信用信息录入工作。

第十三条 对信用主体进行加分时应有相应的文件、证书等为依据；进行扣分时应有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监督意见书、通报批评或其他按规定制发的相关文书为依据。相关依据留档备查。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同一信用主体涉及不同行业的，分别予以评价。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设基础信息、经营活动信用信息、项目（设施）管理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四个一级指标。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经营活动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直接进行量化评分；对项目或设施管理信用信息，先就单个项目或设施（可按区域）的信用信息进行评分，然后对该信用主体的所有项目或设施的信用信息采用倒权重方法计算。最后综合计算得分。

同一信用指标检查中发现信用主体存在类似行为或仍未有效整改的，可重复扣分。良好信息中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价周期为 1 季度。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分，形成每日自动更新的日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等级按上季度最后一天的日信用评价分确定，分为 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个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1. A（优秀）：分值区间为 [850, 1000]；
2. B（良好）：分值区间为 [800, 850)；
3. C（中等）：分值区间为 [750, 800)；
4. D（较差）：分值区间为 [700, 750)；
5. E（差）：分值区间为 [0, 700)。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六)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七) 未经行政许可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八)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九)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十)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十一)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首次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初始值按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折算，无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暂定为 B 级。除信用等级被直接降为 E 级的外，对超过一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信用主体，不再进行评价，如需参加招投

标等活动的，信用评价等级沿用最后一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的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以及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不良信息被信用修复的，自信用修复之日起不再追溯。

第二十条 严重失信名单的列入、移出的具体条件，披露期限，以及惩戒措施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依法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养护项目承包企业、资金扶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动态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将信用评价等级作为评审因素，按照不同等级赋分；对分标段招投标项目，可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对投标和中标数量进行差异化设置；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

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在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创优评先活动中，近四个季度信用评价等级都为 A 级的信用主体享有优先权；近四个季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D 或 E 的信用主体限制参加创优评先活动。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B 的信用主体，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信用主体，实施常规监督和正常频率的日常检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E 的信用主体，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低频率、正常频率、高频率的比例原则上为 1: 2: 3。

（四）在“双随机”抽查监管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B 的信用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E 的信用主体，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五）在行政许可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E 的信用主体，列为重点审查对象，限制享受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六）在行政管理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E 的信用主体，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对行业信用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在向社会披露行业信用信息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真实原则，按照统一的标准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相

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申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对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核实无误的，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参与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运行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城管系统市政设施养护市场信用评价和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甬城管联〔2015〕2 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订市城管系统市政设施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甬城管〔2016〕109 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市政设施养护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城管〔2017〕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宁波市市政设施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市政道
桥）
2. 宁波市市政设施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城市照
明）
3. 宁波市公共停车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4. 宁波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5.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道
路保洁）
6.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公
厕保洁）
7.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生
活垃圾分类收运）
8.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乱
张贴乱涂写清理）
9. 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0.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置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11. 宁波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2. 宁波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宁波市市政设施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市政道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200分)	企业资质 (100分)	1-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00	由企业负责录入。
		1-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90	
		1-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0	
		1-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70	
		1-1-5	依法取得市政养护类经营范围的企业	50	
	企业经营情况 (50分)	1-2-1	市政(道桥)养护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 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 根据企业签订市政(道桥)养护合同的总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2-2	市政(道桥)养护总金额排名在10%-20%(含)的, 得40分	40	
		1-2-3	市政(道桥)养护总金额排名在20%-40%(含)的, 得30分	30	
		1-2-4	市政(道桥)养护总金额排名在40%以后的, 得20分	2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3-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行为 (8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 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企业未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 每人扣5分	60	
		2-1-3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每次扣10分		
		2-1-4	无故不参加各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5分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或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5分		

		2-1-6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 每次扣10分	120	追溯期为1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每次扣5分		
	企业市场行为 (120分)	2-2-1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养护项目的, 每次扣50分		
		2-2-2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 每次扣10分		
		2-2-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每次扣50分		
		2-2-4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每次扣30分		
		2-2-5	将养护项目非法分包的, 每次扣50分		
2-2-6	质保体系不健全, 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次扣50分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600分)	项目管理 (200分)	3-1-1	项目部管理人员违反招投标文件或者合同约定承担超过规定数量养护项目工作的, 扣40分	40	追溯期为1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项目结束后, 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 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 每项扣5分	20	
		3-1-3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 每个案件扣2.5分; 未处置的, 每个案件扣5分	20	
		3-1-4	因养护不到位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影响行业信誉的, 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0分	20	
		3-1-5	未建立养护管理、安全生产、巡查等相关制度的, 每次扣10分	20	
		3-1-6	未制定每月养护计划、专项维修方案, 养护作业台账记录不完全不及时的, 每次扣10分	20	
		3-1-7	未按时完成应急整改任务的, 每次扣5分	20	
		3-1-8	发生道路占用(未经审批)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的, 每次扣5分	20	
		3-1-9	养护项目部不满足养护要求, 或项目部管理不到位, 每次扣10分	20	
		3-2-1	业主单位对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未达合格要求的, 每少一分扣5分	250	

	养护质量 (400分)	3-2-2	发现有明显路面坑槽、拥包、裂缝等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人行道铺装明显破损、松动、沉陷等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40	
		3-2-3	发现有明显桥头跳车的，每发现一座扣10分；发现有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结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座扣10分	30	
		3-2-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围护措施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工完料未清，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5分	30	
		3-2-5	列入行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或者其他重要病害问题未及时处置的，发现一处扣10分	5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国家级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最高奖项的，每项加50分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4-1-2	获得省级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最高奖项的，每项加30分	/	
		4-1-3	获得市级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最高奖项的，每项加10分	/	
		4-1-4	养护项目经验做法、行业示范获得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和表彰的，每项加5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养护技术比武通报表彰的，一等奖5分，其他2分，不重复计分	/	
		4-1-5	参与抢险或救灾受市级表彰的，每起加30分，受县(市)区政府表彰的，每起加10分	/	
		4-1-6	获市级相关部门发文认定为龙头企业的加10分，骨干企业加5分	/	
	创优创新	4-2-1	用于本地养护项目的养护作业标准、养护工法，促进养护质量水平提升并获准市级及以上发布的，工法加10分，作业标准加5分。（工法完成单位一般为三人；作业标准如非第一人，需为经管理部门认可的主要参编单位。）年度不超过2项	/	
		4-2-2	获养护项目相关的技术专利，发明专利每项加20分，其它专利每项加5分。年度不超过2项	/	
		4-2-3	由市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运用，每项加5分。年度不超过2项	/	

		4-2-4	有自有或绝对控股沥青厂的，加5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处罚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 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7.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除工程类招投标活动以外的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审核工作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类招投标活动的不良信息由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项目，得分分别为 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2

宁波市市政设施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城市照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200分)	企业资质 (100分)	1-1-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0	由企业负责录入。
		1-1-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0	
		1-1-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0	
		1-1-4	依法取得照明设施安装养护经营范围的企业	50	
	企业养护情况 (50分)	1-2-1	照明养护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根据企业签订照明养护合同的总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办理入库的数据为准)。
		1-2-2	照明养护总金额排名在10%-20%(含)的,得40分	40	
		1-2-3	照明养护总金额排名在20%-40%(含)的,得30分	30	
		1-2-4	照明养护总金额排名在40%以后的,得20分	2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3-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行为 (8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2-1-2			企业未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每人扣5分	60	
2-1-3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10分		
2-1-4			无故不参加各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或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2-1-6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每次扣10分		

		2-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每次扣5分		
	企业市场行为 (120)	2-2-1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50分	12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10分		
		2-2-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0分		
		2-2-4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每次扣30分		
		2-2-5	将养护项目非法分包的，每次扣50分		
		2-2-6	质保体系不健全，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次扣50分		
			3-1-1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600分)	项目管理 (200分)	3-1-2	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每项扣5分	20	
		3-1-3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2.5分；未处置的，每个案件扣5分	20	
		3-1-4	因养护不到位被投诉或媒体曝光，影响行业信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0分	20	
		3-1-5	未建立养护管理、安全生产、巡查等相关制度的，每次扣10分	20	
		3-1-6	未制定每月养护计划、专项维修方案，养护作业台账记录不完全不及时的，每次扣10分	20	
		3-1-7	未按时完成应急整改任务的，每次扣5分	20	
		3-1-8	因维修需临时送电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5分	20	
		3-1-9	养护项目部不满足养护要求，或项目部管理不到位，每次扣10分	20	
		养护质量		3-2-1	业主单位对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未达合格要求的，每少一分扣5分

	(400分)	3-2-2	发现有大量黑灯、灯具不受控等问题，且长时间未维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如果是第三方原因如线路改造、施工引起的并有报备的不扣分	50	
		3-2-3	发现未按要求正常起闭照明设施的，每处扣5分	50	
		3-2-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围护措施不规范的，每处扣10分；工完料未清，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	50	
		3-2-5	列入行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或者其他重要病害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10分	5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4-1-2	养护项目经验做法、行业示范获得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和表彰的，每项加5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养护技术比武通报表彰的，一等奖5分，其他2分，不重复计分	/	
		4-1-3	参与抢险或救灾受市级表彰的，每起加30分，受县(市)区级政府表彰的，每起加10分	/	
		4-1-4	获市级相关部门发文认定为龙头企业的加10分，骨干企业加5分	/	
	创优创新	4-2-1	用于本地养护项目的养护作业标准、养护工法，促进养护质量水平提升并获准市级及以上发布的，工法加10分，作业标准加5分。(工法完成单位一般为三人；作业标准如非第一人，需为经管理部门认可的主要参编单位。)年度不超过2项	/	
		4-2-2	获养护项目相关的技术专利，发明专利每项加20分，其它专利每项加5分。年度不超过2项	/	
		4-2-3	由市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运用，每项加5分。年度不超过2项	/	
		4-2-4	有自有或绝对控股灯具厂家的，加5分	/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 50 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7.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除工程类招标投标活动以外的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

入；审核工作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类招投标活动的不良信息由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4个项目，得分分别为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 \times 600 + 2 \times 600 + 3 \times 550 + 4 \times 500) / (1 + 2 + 3 + 4) = 545$ 。

附件3

宁波市公共停车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50分)	经营情况 (100分)	1-1-1	经营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在前10%（含）的，得100分	100	根据信用主体停车场经营备案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以备案在册的数据为准）。
		1-1-2	经营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80分	80	
		1-1-3	经营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60分	60	
		1-1-4	经营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40分	40	
		1-1-5	经营的停车场泊位数之和排名在40%以后的，得20分	2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500分)	经营管理行为 (500分)	2-1-1	信用主体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未按照规定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每次扣30分	180	
		2-1-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每次扣30分		
		2-1-4	公共停车场停止经营未报城管部门的，每次扣10分		
		2-1-5	未按规定出具发票的，每次扣10分	60	
		2-1-6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30分	60	
		2-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每次扣20分	60	
		2-1-8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每次扣20分	60	
		2-1-9	因经营管理不到位遭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0分	60	

设施管理信用信息 (350分)	设施设置 (200分)	3-1-1	未按规定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经营管理人员姓名、营业执照、营业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辆停放规则和投诉、举报电话的, 每项扣10分	50	追溯期为1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先对单个停车场的设施检查评分进行汇总, 再对所有停车场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 每车位扣10分	80	
		3-1-3	未按规定将停车场信息接入宁波市停车场信息系统的, 每个扣20分	50	
		3-1-4	未按规定设置停车场设施和经营管理设施的, 每个扣10分	20	
	设施运维 (150分)	3-2-1	未维护好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出现停车场环境脏乱差、停放无序的, 每次扣10分	60	
		3-2-2	未按规定将停车场信息实时准确传输至市停车场信息系统的, 每次扣20分	60	
		3-2-3	停车位标识标线编号等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的, 每项扣10分	3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 国家级每项加50分, 省级每项加30分, 市级每项加10分, 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规定的, 追溯期为1年, 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 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 按最高分进行评分, 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创优创新	4-2-1	停车场经营、管理、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 每项项目加20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每起扣100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	
4-3-2		其他违反《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对新增设施应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3.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4.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信用主体在某个场站得分值，

i 为信用主体在不同场站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信用主体共有 4 个经营的场站，得分分别为 250、350、200、250，则：该信用主体的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 \times 350 + 2 \times 250 + 3 \times 200 + 4 \times 250) / (1 + 2 + 3 + 4) = 240$ 。

附件 4

宁波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200分)	经营范围 (20分)	1-1-1	依法取得园林绿化类经营范围的企业	20	由企业负责录入。
	企业经营情况 (130分)	1-2-1	绿化养护总金额行业排名在前 15% (含) 的, 得 130 分	13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 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 3 年, 根据企业签订绿化养护合同的总金额排名 (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2-2	绿化养护总金额行业排名在 15%至 50% (含) 的, 得 110 分	110	
		1-2-3	绿化养护总金额行业排名在 50%以后的, 得 90 分	9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3-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行为 (12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 每次扣 10 分	20	追溯期1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企业未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 每人扣 5 分	20	
		2-1-3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 未及时反馈,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 每次扣 5 分	20	
		2-1-4	无故不参加各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每次扣 5 分	20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或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5 分	10	
		2-1-6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 每次扣 5 分	20	
		2-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每次扣 10 分	10	
	企业市场行为 (80分)	2-2-1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养护项目的, 扣40分	80	追溯期为 1 年, 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通过挂靠等方式, 以他人名义承揽养护项目, 每次扣40分		
		2-2-3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 每次扣 10 分		

		2-2-4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每次扣40分		
		2-2-5	将养护项目非法分包的,扣50分		
		2-2-6	质保体系不健全,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次扣40分		
项目管理 信用信息 (600分)	项目管理 (200分)	3-1-1	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技术方案的,每项扣15分	3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3-2-2至3-2-7为重点指标专项考核,属地考核次数一年不少于两次。
		3-1-2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5分;未处置的,每个案件扣10分	20	
		3-1-3	因养护不到位,遭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影响行业信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20	
		3-1-4	特殊极端天气防御期间,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防御措施处置等工作不力,每次扣10分	20	
		3-1-5	未经业主单位报备审核,变更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扣5分	20	
		3-1-6	养护管理及自查考核制度未建立、未落实,每次扣5分	10	
		3-1-7	未制定每月养护方案,养护作业台账记录不完全不及时,每次扣5分	10	
		3-1-8	重修等重大作业行为,私自操作,未经业主同意,每次扣5分	10	
		3-1-9	未按时完成应急整改任务,重大环境保障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每次扣10分	20	
		3-1-10	发生绿地被占用(未经审批)未及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的,每次扣10分	10	
		3-1-11	因养管不力,造成绿地设施大面积损毁,且影响严重,扣30分	30	
	养护 质量 (400分)	3-2-1	对项目的检查考核,追溯期内第一次不合格扣20分,第二次不合格扣40分,第三次及以上每次不合格扣80分	300	
		3-2-2	对搭棚设摊、占绿种菜、违法改变绿地性质等占绿毁绿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造成绿化设施损失的,每次扣10分	10	
		3-2-3	出现因踩踏、缺株、死株造成的裸地面积超5平米(含)以上,断篱及杂草面积超3平米(含)以上,每次扣5分	20	
		3-2-4	垃圾、杂石、杂物未清理,形成卫生死角超1平米,每次扣5分	20	

		3-2-5	发现设施破损、支撑未及时拆除现象，每次扣5分	20	
		3-2-6	发现绿植修剪不及时现象，每次扣5分	20	
		3-2-7	人员着装、车辆器械使用、占道围挡、文明施工等作业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规范，每次扣5分	1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4-1-2	参与绿地内抢险、救灾受地方表彰，市级及以上每起加30分，县（市）区级每起加10分	/	
	创优创新	4-2-1	养护项目具有推动行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具有行业示范作用，获得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推荐推广，每项加20分	/	
		4-2-2	获园林养护相关的技术专利（正式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加10分，其它专利每项加5分。年度不超过2项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	/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每次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	--	-------	--	---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除工程类招投标活动以外的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工程类招投标活动的不良信息由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项目，得分分别为 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 5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道路保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00分)	企业经营情况 (50分)	1-1-1	环卫养护(道路保洁)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根据企业签订道路保洁服务合同的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环卫养护(道路保洁)总金额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40分	40	
		1-1-3	环卫养护(道路保洁)总金额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30分	30	
		1-1-4	环卫养护(道路保洁)总金额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20分	20	
		1-1-5	环卫养护(道路保洁)总金额在40%以后的,得10分	1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16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未按规定同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90	
		2-1-3	所属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费的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的;环卫工人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4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未按规定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5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6	企业从业人员经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每少一人扣2.5分（全员培训率低于60%的，扣50分）	50	
	企业市场行为 (40分)	2-2-1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40分	4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由于企业原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期间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被业主方终止合同的，扣40分		
		2-2-3	未按规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扣20分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700分)	项目管理 (300分)	3-1-1	参照市级道路保洁考核评价标准中作业质量要求进行评分，得分 $\geq 90\%$ 的不扣分；得分介于80%–90%的扣10分；得分介于70%–80%的扣20分；得分低于70%的扣30分	15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技术方案的，每项扣5分	15	
		3-1-3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5分	15	
		3-1-4	因保洁养护不到位遭投诉，影响行业信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5分	30	
		3-1-5	环卫人员、作业车辆作业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30	
		3-1-6	机械作业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少一个频次扣2.5分	30	
		3-1-7	环卫人员工作时间未着统一工作服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	30	
	养护质量 (400分)	3-2-1	业主单位对项目检查考核得分未达项目合同合格要求的，每少一分扣5分	200	
		3-2-2	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有责的扣5分	100	
		3-2-3	被点名通报批评或督查的道路，每条次扣5分	10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

	创优 创新	4-2-1	养护项目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其他 不良 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p>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超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7.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8.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	--	-------	--	---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项目，得分分别为 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 6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公厕保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00分)	企业经营情况 (50分)	1-1-1	环卫养护(公厕保洁)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根据企业签订公厕保洁服务合同的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环卫养护(公厕保洁)总金额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40分	40	
		1-1-3	环卫养护(公厕保洁)总金额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30分	30	
		1-1-4	环卫养护(公厕保洁)总金额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20分	20	
		1-1-5	环卫养护(公厕保洁)总金额排名在40%以后的,得10分	1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16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未按规定同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90	
		2-1-3	所属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费的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的;环卫工人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4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未按规定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5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6	企业从业人员经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每少一人扣2.5分（全员培训率低于60%的，扣50分）	50	
	企业市场行为 (40分)	2-2-1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40分	4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由于企业原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期间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被业主方终止合同的，扣40分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700分)	项目管理 (300分)	3-1-1	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技术方案的，每项扣5分	15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5分	15	
		3-1-3	因保洁养护不到位遭投诉，影响行业信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5分	30	
		3-1-4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未按规定时间内维修，每发现一处扣5分	80	
		3-1-5	保洁员擅自离岗或在岗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5分	60	
		3-1-6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着统一工作服的、保洁作业时未佩戴口罩和手套的，每发现一次扣2.5分	50	
		3-1-7	每日对公厕内外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未按规定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50	
	养护质量 (400分)	3-2-1	业主单位对项目检查考核得分未达项目合同合格要求的，每少一分扣5分	150	
		3-2-2	公厕异味严重，每发现一次扣5分	60	
		3-2-3	厕内外有积灰或蛛网，每发现一处扣2.5分	50	
		3-2-4	厕内外有污渍或垃圾，每发现一处扣2.5分	60	
		3-2-5	被点名通报批评或督查的公厕，每座次扣5分	8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

	创优 创新	4-2-1	养护项目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其他 不良 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

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项目，得分分别为 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 7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00分)	企业经营情况 (50分)	1-1-1	环卫养护（垃圾分类收运）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根据企业签订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合同的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环卫养护（垃圾分类收运）总金额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40分	40	
		1-1-3	环卫养护（垃圾分类收运）总金额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30分	30	
		1-1-4	环卫养护（垃圾分类收运）总金额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20分	20	
		1-1-5	环卫养护（垃圾分类收运）总金额排名在40%以后的，得10分	1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16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2-1-2			未按规定同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90	
2-1-3			所属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费的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的；环卫工人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4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未按规定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5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6	企业从业人员经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每少一人扣2.5分（全员培训率低于60%的，扣50分）	50	
	企业市场行为 (40分)	2-2-1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40分	4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由于企业原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期间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被业主方终止合同的，扣40分		
		2-2-3	未按规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扣20分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700分)	项目管理 (350分)	3-1-1	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技术方案的，每项扣5分	15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5分	15	
		3-1-3	因保洁养护不到位遭投诉，影响行业信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5分	30	
		3-1-4	垃圾收运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发现一起扣5分	50	
		3-1-5	收运人员工作时间未着统一工作服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	30	
		3-1-6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我市车辆通行和换装要求，统一车身图案、标语，通行标识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40	
		3-1-7	垃圾收集作业车辆收集垃圾时，未打开安全警示灯，未铺设防水布（毯）、垃圾桶未摆放整齐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70	
		3-1-8	垃圾收运车辆运行时，未做到遵守交通规则、礼让斑马线等文明行车的行为，以及出现行车使用手机、疲劳驾驶等情况，每发现一起扣10分	50	
		3-1-9	收运车辆未按要求安装视频及定位设备，工作人员恶意损坏视频、GPS设备，视频拍摄画面未按要求及时调整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	50	
		3-2-1	业主单位对项目检查考核得分未达项目合同合格要求的，每少一分扣5分	150	

	服务质量 (350分)	3-2-2	未按照指定的收集线路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出现漏收、少收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60		
		3-2-3	未采用专业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作业,作业存在滴漏撒、垃圾吊挂现象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40		
		3-2-4	未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混收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60		
		3-2-5	被点名通报批评或督查的车辆,每车次扣5分	4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创优创新	4-2-1	养护项目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p>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超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7.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8.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	--	-------	---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信用主体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项目，得分分别为 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 8

宁波市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00分)	企业经营情况 (50分)	1-1-1	环卫养护(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总金额排名在前10%(含)的,得50分	5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合同开始日期追溯3年,根据企业签订乱张贴乱涂写服务合同的金额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环卫养护(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总金额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40分	40	
		1-1-3	环卫养护(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总金额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30分	30	
		1-1-4	环卫养护(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总金额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20分	20	
		1-1-5	环卫养护(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总金额排名在40%以后的,得10分	1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20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16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未按规定同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90	
		2-1-3	所属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费的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的;环卫工人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4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未按规定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5	未按规定为所属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2-1-6	企业从业人员经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每少一人扣2.5分（全员培训率低于60%的，扣50分）	50	
	企业市场行为 (40分)	2-2-1	与发包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40分	4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2-2	由于企业原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期间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被业主方终止合同的，扣40分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700分)	项目管理 (250分)	3-1-1	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技术方案的，每项扣5分	15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单个项目的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5分	15	
		3-1-3	因保洁养护不到位遭投诉，影响行业信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15分	30	
		3-1-4	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95	
		3-1-5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未着统一工作服的，每发现一人扣2.5分	95	
	养护质量 (450分)	3-2-1	业主单位对项目检查考核得分未达项目合同合格要求的，每少一分扣5分	150	
		3-2-2	发现未清除或明显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1分	120	
		3-2-3	对大理石、火烧板等材料，应使用化学清除的而采用物理覆盖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90	
3-2-4		采用覆盖清除，覆盖色与基底色彩有明显差异或覆盖不规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9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

	创优 创新	4-2-1	清理项目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其他 不良 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项目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本级项目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入库项目应是招投标项目，综合性项目按照行业拆分后录入。新增的养护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每个项目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辖区内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措施，开展对应频率的监督检查，每个信用主体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抽查。

3.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4.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5.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4个项目，得分分别为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 9

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80分)	企业经营情况 (130分)	1-1-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在前10%（含）的，得80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70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60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50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在40%以后的，得40分	80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追溯3年，根据企业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数量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按照管理部门最新规定采购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占企业车辆总数比60%（含）以上得50分，占比在40%（含）至60%得40分，占比在20%（含）至40%得30分，占比在20%以下得20分	50	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12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6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2-1-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扣40分	40	
	企业市场行为 (60分)	2-2-1	中标单位未能按照与发标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每次扣30分	60	
项目管理信用信息 (700分)	项目管理 (700分)	3-1-1	建筑垃圾运输前未对车辆进行有效冲洗，或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带泥或车容不洁的，每次扣10分	20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项目结束后，该项目的得分锁定1年。先对企业承接的单个项目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项目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未按要求使用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等监管设备的，每次扣10分		
		3-1-3	擅自拆除或者人为破坏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的，每次扣10分		
		3-1-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服从行业管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3-1-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有关要求的，每次扣10分	200		
		3-1-6	不按规定线路、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每次扣10分			
		3-1-7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每次扣20分			
		3-1-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每次扣5分	50		
		3-1-9	超重车辆擅自行驶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的，每次扣10分			
		3-1-1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超过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每次扣50分	250		
		3-1-1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每次扣50分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创优创新	4-2-1	项目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7.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除工程类招投标活动以外的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工程类招投标活动的不良信息由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录入。对新增项目应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3.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4.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项目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4个项目，得分分别为600、550、600、500，则：该企业的项目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600+2*600+3*550+4*500) / (1+2+3+4) = 545$ 。

附件10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置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200分)	经营情况 (150分)	1-1-1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在前10%(含)的,得150分	150	根据信用主体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以系统内入库的数据为准)。
		1-1-2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在10%至20%(含)的,得120分	120	
		1-1-3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在20%至30%(含)的,得90分	90	
		1-1-4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在30%至40%(含)的,得60分	60	
		1-1-5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面积之和排名在40%以后的,得30分	3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550分)	经营管理行为 (550分)	2-1-1	信用主体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扣50分	50	
		2-1-3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固定户外广告设施,1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扣100分;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每个扣50分;50平方米以下的,每个扣20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每个扣10分	400	
		2-1-4	未经批准擅自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50平方米以上,每个扣10分;50平方米以下,每扣5分	80	
设施管理信用信息 (250分)	设施设置 (100分)	3-1-1	未按照许可规定要求,明显改变广告设施尺寸的,每个扣20分	10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先对单个区域的设施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区域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未按照许可规定要求,明显改变广告设施设置位置,每个扣20分		
		3-1-3	未按照许可规定要求,改变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的,每个扣20分		
		3-1-4	未按照许可规定要求,广告设施外观明显与效果图不符的,每个扣20分		

		3-1-5	未按照许可的结构设计图设置的，每个扣 40 分		
		3-1-6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办理许可延期申请的，每个扣 10 分		
	设施 运维 (150分)	3-2-1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每个扣 40 分	100	
		3-2-2	未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每个扣 5 分		
		3-2-3	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5 分	50	
		3-2-4	户外广告电子屏显示亮度超出规定标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个扣 10 分		
	其他 信息	表彰 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创优 创新			4-2-1	户外广告设计、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 20 分	/
其他 不良 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 50 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投标过程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将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6.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7.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确认户外广告设置主体并负责录入。对新增设施应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完成入库。

2.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3.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4.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frac{L_i}{i} / \sum_{i=1}^n \frac{1}{i}$$
（ L_i 为信用主体在某个区域得分值，

i 为信用主体在不同区域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信用主体共有 4 个经营的区域，得分分别为 250、200、200、150，则：该信用主体的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 \times 250 + 2 \times 200 + 3 \times 200 + 4 \times 150) / (1 + 2 + 3 + 4) = 185$ 。

附件 11

宁波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200分)	企业规模 (100分)	1-1-1	场站规模,包括液化气储配站、天然气场站、汽车加气站等各类场站,场站数3个以上的,得100分;场站数2个的,得70分;场站数1个的,得40分	100	由企业负责录入。
	安全管理情况 (50分)	1-2-1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级一级	50	按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分。
		1-2-2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级二级	30	
		1-2-3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级三级	1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3-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550分)	企业年度考核 (300分)	2-1-1	根据燃气企业上一年度年度考核得分按比例折算	30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考核公示之日为准。
	经营管理 (250分)	2-2-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2-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扣30分	60	
		2-2-3	未按规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扣30分		
		2-2-4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书的,扣20分		
		2-2-5	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扣30分	30	
		2-2-6	管道燃气企业未满足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的,每处扣20分	100	
		2-2-7	瓶装燃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气未落实实名制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设施管理信用信息 (250分)	设施管理 (250分)	3-1-1	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每次扣20分	6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先对单个区域的设施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区域按
		3-1-2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10分;未处置的,每个案件扣20分	50	

		3-1-3	反恐“三防”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20分	60	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4	燃气企业未按要求定时开展入户安检工作，或入户安检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8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表彰、通报日期或证书有效期为准（专利以授权日期为准追溯2年）。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加分，按最高分进行评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创优创新	4-2-1	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50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p>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和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4.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6.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	--	-------	--	---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

2.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 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3.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4.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L_i 为企业在某个区域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区域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经营的区域, 得分分别为 250、230、200、230, 则: 该企业的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 \times 250 + 2 \times 230 + 3 \times 200 + 4 \times 230) / (1 + 2 + 3 + 4) = 220$ 。

附件12

宁波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息 (150分)	企业经营情况 (100分)	1-1-1	供热能力：500t/h 及以上计30分； 300-500t/h 计20分；300t/h 以下计10分	30	由企业负责录入。
		1-1-2	年供热量：300万吨及以上计30分；100-300万吨计20分；100万吨及计以下10分	30	
		1-1-3	管网长度：70公里及以上计40分；30-70公里计30分；30公里及以下计20分	40	
	公共信用信息 (50分)	1-2-1	按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50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经营活动信用信息 (450分)	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200分)	2-1-1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每次扣10分	20	追溯期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或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30	
		2-1-3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未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项扣10分	40	
		2-1-4	未制定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或未落实的，每项扣10分	50	
		2-1-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每项扣10分	30	
		2-1-6	未开展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无培训记录档案，未开展对热用户开展宣传、检查、指导服务，每项扣10分	30	
	服务质量 (250分)	2-2-1	未按要求时限做好供热报装接入业务办理，每项扣10分	50	
		2-2-2	拒绝向符合用热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热的，经调查核实每次扣30分	60	
		2-2-3	对热用户投诉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0分	40	
		2-2-4	用热参数不稳定，影响用户正常用热，经调查核实每次扣20分	40	

		2-2-5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限制或停止供热的，经调查核实，每次扣20分	40	
		2-2-6	因企业管理责任被投诉，影响行业整体形象的，经核查属实扣20分	20	
设施管理信用信息 (400分)	设施管理 (250分)	3-1-1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超时的，每个案件扣10分；未处置的，每个案件扣20分	6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对跨区域的企业，先对单个区域的设施管理检查评分进行汇总，再对所有区域按倒权重进行计算评分。
		3-1-2	未开展安全风险管控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和监控等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隐患信息的，未实行安全隐患有效闭环管理的，每项扣10分	50	
		3-1-3	列入行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或者其他重要隐患问题未及时处置的，发现一处扣20分	40	
		3-1-4	未建立管网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每项扣10分；使用不合格供热设施的，每查实一次扣10分	50	
		3-1-5	在养护责任范围内未设置或涂改、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查实一次扣10分	30	
		3-1-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围护措施不规范的，每一处扣10分	20	
	应急管理 和 反恐 (150分)	3-2-1	未建立完善事故救援、保障供应、灾害性天气、反恐等各类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队伍演练并总结评估的，每项扣10分	60	追溯期为1年，计分日期以检查日期或考核通报日期为准。
		3-2-2	未落实好台风、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值班管理或未及时抢修管网的，每项扣10分	50	
		3-2-3	发生突发重大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每次扣20分	40	
	其他信息	表彰奖励	4-1-1	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50分，省级每项加30分，市级每项加10分，区县（市）级每项加5分，个人荣誉分值按照减半计算	/
创优创新		4-2-1	作业工法、技术创新等获市级及以上发布推广或技术专利的，每项项目加20分	/	

其他不良信息	4-3-1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	追溯期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追溯期为1年，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溯期为2年。计分日期以考核通报日期或惩处决定日期为准。
	4-3-2	其他违反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50分	/	
	4-3-3	应急抢险、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工作中，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00分；被区县（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0分	/	
	4-3-4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核实有责的，每次扣 50 分	/	
	4-3-5	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20分；被县(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专项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4-3-6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E 级： 1. 被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2. 按照国家、省有关认定标准被列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	/	

备注：

1. 基础信息由各信用主体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录入。

2. 其他信息中的良好信息（表彰奖励和创优创新）的总加分不超过100分；其他不良信息扣分则无限制。

3. 最终结果保留一位小数，运算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进行。

4. 倒权重计算方法：
$$Y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企业在某个区域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区域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经营的区域，得分分别为 350、400、400、250，则：该企业的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经计算后得分 $Y = (1 \times 400 + 2 \times 400 + 3 \times 350 + 4 \times 250) / (1 + 2 + 3 + 4) = 325$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12月23日印发
